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在城市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省级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省级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省级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省级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 0 0元以上3 0 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处罚款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部门规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个人处罚款200元，单位处罚款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	--------	--------	------	----------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强制法律依据	备注
1	强制拆除城市规划区内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已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